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成果競賽實施計畫

「我的學習，操之在我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本校高中自主學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自主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提昇學生系統思考與溝通表達素養能力。
- (三) 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。
- (四) 學生彼此觀摩學習，進而成長，並提供良好成果做為模範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: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。
- (二)參賽對象:高一學生。
- (三)作品內容:需含主題、動機、執行過程(學習步驟安排、遭遇困難、解決方式)、成果及省思。
- (四)作品繳交:

1. 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(附件一)，以個人或組為單位繳交至實研組。
2. 成果資料存成PDF檔，請以母班班級姓名座號+主題名稱為檔名。
3. PDF格式檔案(A4大小，最多4頁)上傳至google表單。(必填)
4. 其他資料繳交:影片、簡報等。(選填)

(五)評審：

1. 初審:由自主規劃小組會議進行初步審查，擇優參加複審發表。
2. 複審:每人/每組發表時間為5分鐘(需製作簡報)，擇優錄取。
3. 參加遴選作品需為原創，不得抄襲並注意勿使用網路上的照片以免侵權。

(六)獎勵：

1. 成功完成繳件且經檢視無缺漏資料者，授予謄爾書坊圖書禮卷100元。
2. 經複審後，獲選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、謄爾書坊圖書禮卷200元。
3. 經複審後，獲選優勝，頒發獎狀、謄爾書坊圖書禮卷350元。
4. 經複審後，獲選特優，頒發獎狀、謄爾書坊圖書禮卷500元。

四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實研組 02-24982028#240

五、本計畫經自主學習規畫小組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上傳位置



-----裁切線-----

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競賽報名表

母班班級座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項目	內容
學習主題	
學習目標	(敘明要達成的目標，條列式列點)
學習內容	(敘明欲達到上述目標的規劃內容，條列式列點)